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10—2020 年) 修改方案的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国土资〔2012〕2号)及有关规划政策,石林彝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石林县)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石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 年)修改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修改方案》),《修改方案》基于规划评估修改,满足规划修改的前提条件,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,根据有关技术要求规定,现予以公告:

一、规划期限:2010—2020 年。

二、规划修改范围:鹿阜街道、石林街道、板桥街道、西街口镇、圭山镇、长湖镇、大可乡。

三、规划修改内容:

(一)建设用地布局调整。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涉及石林县下辖鹿阜街道、石林街道等 7 个乡(镇、街道),共调整面积 197.26 公顷。其中调出涉及将石林街道等 7 个乡(镇、街道)98.63 公顷建设用地(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88.64 公顷,其他建设用地 9.99 公顷)调整为 79.96 公顷农用地(其中耕地 36.61 公顷)和 18.67 公顷其他土地;调入涉及将石林街道等 5 个乡(镇、街道)91.45 公顷农用地(其中耕地 36.61 公顷)、2.97 公顷其他土地和 4.21 公顷现状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(其中交通水利用地 4.13 公

顷,其他建设用地 0.08 公顷)共计 98.63 公顷调整为建设用地(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85.44 公顷,其他建设用地 13.19 公顷)。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后,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 4.21 公顷。

(二)建设用地性质调整。建设用地性质调整涉及板桥街道 3.2 公顷。将 3.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。

(三)规划修改后,石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 年)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55573.00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028.00 公顷,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077.26 公顷,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18.85 公顷,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57.66 公顷,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均符合上一级规划控制指标要求。规划修改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禁止建设区。

四、规划修改批准机关: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批准修改文号:云自然资空规〔2020〕635 号。

六、批准日期:2020 年 12 月 8 日。

特此公告

